

证券代码：600483
转债代码：110048

证券简称：福能股份
转债简称：福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）拟与关联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海创）利用各自优势，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。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，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，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，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，投资总额约1.13亿元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所得税前）约9.18%。在合作期内，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，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，前10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5%结算，从第11年开始，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0%结算。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预计25年结算电费约为3.27亿元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，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创签订《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建设、运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（装机规模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）及开展售电等事宜。该项目由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，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，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，项目运营期限为25年，投资总额约1.13亿元，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所得税前）约9.18%。在合作期内，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，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，前10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5%结算，从第11年开始，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90%结算。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预计25年结算电费约为3.27亿元。

(二) 配售电公司为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，与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，拟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将为福海创供应绿色电力，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。

(三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除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、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回避表决外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四)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，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关系介绍

公司与福海创同属间接持有公司 60.29%股份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福海创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600MA2YNG3G0P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邦雄

注册资本：1,148,83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加工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消防技术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货物进出口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

品经营；港口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检验检测服务；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在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拟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合作模式及期限

福海创位于福建省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，占地面积约 290 公顷，可供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厂区闲置屋顶及空地广阔。经双方协商，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。配售电公司负责承担全部投资，并拥有其投入设施的所有权，福海创提供场地和部分设施。项目运营期限为 25 年，在合作期内，所发电能优先供应福海创使用。

（三）售电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电费结算参照国家电网与企业的结算度电电价，前 10 年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5% 结算，从第 11 年开始，按电网结算的度电电价的 90% 结算。福海创按月根据实际光伏用电量向配售电公司支付电费。

（四）履约能力分析

福海创为依法存续的企业，不存在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配售电公司为充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，与福海创利用各自优势，拟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将为福海创供应绿色电力，增加配售电公司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和投资收益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、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、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配售电公司拟与关联方福海

创利用各自优势，合作开发福海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，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朝宝先生、程元怀先生和张小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